

防装置检测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红岗小学

乙方：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（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（粤府〔1999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顺德区红岗小学——扩建教学楼、综合楼/东楼、旧教学楼、宿舍/饭堂的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

二、2025年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费用为：大写：捌佰元整（¥800.00元）（详见附件《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》）。

三、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后出具《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》，并加盖有效公章；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《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》。甲方收到《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》10个工作日内付款，乙方确认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发放防雷检测报告。

四、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，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五、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，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；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，



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,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,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,复检符合要求,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。

六、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（盖章）
签约代表：
（签字）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：
（盖章）
签约代表：
（签字）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